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新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、112年2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關於債權人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債權人「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暨確定證明書，將債權人名稱誤載為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另債權人嗣後又因組織變更，爰依債權人之聲請，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